

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40 号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你校上报我厅的《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8 月 21 日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原序言第二自然段“学校遵循‘努力超越、追求卓越’的校训，在办好普通学历教育的同时，大力加强成人继续教育和员工培训，形成了多层次、全方位、多形式、多渠道，职前职后教育一体化的办学格局。”修改为：“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质量办好普通学历教育，同时大力加强继续教育和技能培训，形成多层次、全方位、多形式、多渠道，职前职后教育一体化的办学格局。”

第二条 章程原第三条第一自然段“学校实行两地三校区办学，分别是济南校区（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500号）、泰安明堂校区（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明堂路9号）和泰安龙潭校区（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龙潭路179号）。”修改为：“学校实行济南、泰安两地办学，分别是济南校区（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500号）、泰山学区（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明堂路9号）和泰安学区（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龙潭路179号）。”

第三条 章程原第四条第二自然段“学校由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举办并主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为山东省教育厅。”修改为：“学校由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举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为山东省教育厅。”

第四条 章程原第五条“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

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修改为：“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章程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学历教育与员工培训协同发展、精简高效和总量控制的原则，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提出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实行岗位聘任制度；

（三）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依据国家、上级主管部门职称评审制度、政策，组织开展教师教授、副教授、讲师等职称评审工作；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六条 章程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章程原第七条“学校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行业企业为宗旨，不断优化办学条件，突出办学特色，提高办学水平，努力创建具有电力特色的一流高等专科学校。”修改为“**第九条** 学校坚持‘打造铁的纪律、培育职业素养、锻造工匠精神’的办学宗旨，不断优化办学条件，突出办学特色，提高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努力创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

第八条 章程原第八条“学校坚持‘职前职后教育一体化’办学模式，开展普通学历教育、成人继续教育和员工培训，培养适应电力行业需要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型人才。”修改为“**第十条** 学校坚持‘职前职后教育一体化’办学，开展普通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和技能培训，培养适应电力行业需要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第九条 章程原第十二条第一自然段“学校坚持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工学一体，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修改为“**第十四条** 学校坚持政治引领、立德树人及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德技并修的原则，开展人才培养与人才质量

评价活动。”

章程原第十二条第三自然段“学校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培养和综合素质提升，大力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实行毕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修改为“学校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培养和综合素质提升，大力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和职业能力技能等级评价，实行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双证书’制度。”

第十条 章程原第十四条“学校大力开展成人继续教育、员工培训等职后教育，为员工终身学习提供多种形式的技术技能培训，使职业教育和终身学习对接。”修改为“**第十六条** 学校大力开展继续教育、技能培训等职后教育，为员工终身学习提供多种形式的岗位培训，使职业教育和终身学习对接。”

第十一条 章程原第十九条“学校加强科研团队建设，培育和引进高水平专业领军人才，积极与国内外高校、研究机构、行业、企业共建院士专家工作站，重点培育专家创新工作室，促进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和学校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修改为“**第二十一条** 学校加强科研团队建设，培育和引进高水平专业领军人才，积极与国内外高校、研究机构、行业、企业共建院士专家工作站，重点培育企业级的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促进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和学校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

第十二条 章程原第二十二條“学校加强和完善科学研究评价体系建设，激发广大教职员工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积极

性、主动性、创造性，提升科研质量，提高科研效益。”修改为“第二十四条 学校创新科技研发管理体制，健全科研激励机制，完善科研绩效评价体系，鼓励科技研发和知识创新，保障学术自由，严格学术规范，激发广大教职员工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升科研质量，提高科研效益。”

第十三条 章程原第二十四条“学校面向社会开展通用工种和电力行业特有工种的技能鉴定，为劳动者提供技能鉴定服务。”修改为“第二十六条 学校面向学生开展电力行业工种专业技能等级评价，为相关行业劳动者提供技能评价服务。”

第十四条 章程原第二十五条“学校发挥行业优势和专业特色，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和多样化办学机制，为学员素质提升、终身学习提供优质的职业培训，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证。”修改为“第二十七条 学校发挥行业优势和专业特色，利用公司网络大学等现代化教育平台和多样化办学机制，为企业员工素质提升、终身学习提供优质的职业培训，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证。”

第十五条 章程原第二十八条“学校践行国家电网公司‘诚信、责任、创新、奉献’的核心价值观，以‘服务公司战略，示范最佳技能，推广先进技术，传播公司文化，引领学生成才’为学校使命，提升学校对国家电网公司的服务支撑能力。”修改为“第三十条 学校践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客户为中心、专业专注、持续改善’的核心价值观，以‘人才强企、教育兴业’为

学校使命，提升学校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服务支撑能力。”

第十六条 章程原第二十九条“学校坚持‘追求卓越，求实创新’的治学宗旨，突出‘技能培养、国际合作、职前职后教育一体化’的办学特色，提高培养‘踏实肯干、勇于吃苦’高素质技能技术型人才的办学能力。”修改为“第三十一条 学校突出‘一体双育四特色’的办学模式，提高培养‘忠诚于党、爱岗敬业、踏实肯干、勇于吃苦’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办学能力。”

第十七条 章程原第三十一条“学生、学员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参加学术活动，发表学术成果；

（三）参加社会服务，组织和参加学生团体，开展各种活动；

（四）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岗位和助学贷款；

（五）公平获得境内外学习机会和交流机会；

（六）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业标准后获得相应的毕业证书、肄业证书或结业证书；

（七）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具有知情权；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修改为“第三十三条 学生、学员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章程原第三十二条“学生、学员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维护学校名誉和利益；

（三）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完成学业；

（四）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践行学术诚信；

（五）按规定交纳学费和其他有关费用，及时偿还贷学金和助学金；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修改为“第三十四条 学生、学员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的相关义务；

（五）遵守学生、学员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章程原第三十三条第四款“学校通过奖、贷、助、补、减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员予以资助。”修改为“第三十五条第四款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资助。”

第二十条 章程原第三十五条第二自然段“学校实行劳动合同制，对教师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认证、技能鉴定和岗位聘任制度；对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实行岗位聘任制度。”修改为“第三十七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后勤人员组成，学校用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和劳务派遣制。”

第二十一条 章程原第三十七条“学校教职员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二) 维护学校名誉和利益;
- (三) 尽职尽责、勤奋工作;
- (四)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 (五) 尊重和爱护学生、学员;
-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修改为“第三十九条学校教职员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坚定政治方向, 自觉爱国守法,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 维护学校名誉和利益;

(三) 传播优秀文化, 潜心教书育人, 关心和爱护学生、学员, 尽职尽责、勤奋工作;

(四) 坚持言行雅正, 坚守廉洁自律,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秉持公平诚信;

(五) 积极奉献社会,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 努力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教师;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章程原第四十条第一自然段“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 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 把握学校发展方向, 决定学校重大问题, 监督重大决议执行, 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修改为

“第四十二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章程原第四十条第一款“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体教职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修改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担负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依法治校，依靠全体教职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章程原第四十条第五款“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修改为“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第二十三条 章程原第四十一条第一自然段“中国共产党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

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修改为“第四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包括”。

原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修改为“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第二十四条 章程原第四十四条“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必要时可召开学校党委扩大会议，参加会议人员由学校党委会议主持人确定。党委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召开党委会时须有半数以上党委成员到会。讨论重大事项、重要人事问题时，须有 2/3 以上党委成员参加。学校党委会议一般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学校党委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有重大决策事项可随时召开。”修改为“第四十六条 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必要时可召开学校党委扩大会议，参加会议人员由学校党委会议主持人确定。党委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召开党委会时须有半数（含）以上党委成员到会。讨论重大事项、重要人事问题时，须有 2/3（含）以上党委成员参加。学校党委会议一般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二十五条 章程原第四十六条“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事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应用技术研究和专业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二）审议科研计划方案，审议推荐科研项目，审查评定科研成果；

（三）审议校内科研机构设置；

（四）制定学术规范，维护学术道德，处理学术纠纷等事项；

（五）其他需要由学术委员会处理的问题。”修改为“第四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应用技术研究和专业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二）审议科研计划方案，审议推荐科研项目，审查评定科研成果；

（三）审议校内科研机构设置；

（四）审议学术评价、学术争议的处理规则，裁决学术纠纷，裁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审议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

（六）对学校学术事务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七）讨论、审议学校委托咨询的其他学术事务。”

章程原第四十六条最后一自然段增加：“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

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六条 章程原第四十七条第一自然段“学校依法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机构。”修改为“第四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和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机构。”

第二十七条 章程原第五十六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协商处理临时出现的属于学生代表大会职责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修改为“第五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协商处理临时出现的属于学生代表大会职责范围内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八条 章程原第五十七条“学校共青团、学生会等学生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根据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修改为“第五十九条 学校共青团、学生会等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根据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删除章程原第五十八条“学校根据事业发展和精简高效原则，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由职能部门、教学科研机构和支撑机构组成，依学校授权和学校规章制度履行职能。”

第三十条 章程原第六十条“学校实行校、系（含部、处、

中心等，下同）两级管理体制，系在学校统一领导下，自主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应用技术研究、社会服务、生产实训和对外交流等各项工作，自主统筹和配置各类科教资源，负责本系人员管理学生日常教育和管理。”修改为“第六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系（含部、中心等，下同）两级管理体制，系在学校统一领导下，自主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专业建设、学生学员管理、应用技术研究、社会服务、生产实训和对外交流等各项工作，负责专业范围内教学资源设计，负责本系人员日常管理、人才开发和师资队伍建设。”

第三十一条 章程原第六十一条“系党总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负责本系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安全稳定等工作，领导本系分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对本系行政工作发挥保证和监督作用。系党总支……”修改为“第六十二条 系党（总）支部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负责本系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安全稳定等工作，领导本系分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对本系行政工作发挥保证和监督作用。系党（总）支部……”

第三十二条 章程原第六十三条中的“党总支书记”修改为“党（总）支部书记”。

第三十三条 章程原第七十八条“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一般由学校和行业企业共建完成。学校根据专业设置和学生人数，选择部分具有电力生产特色、有合作意向的发电、供电、电力建设等

行业企业和大型工矿企业作为合作承建单位签署合作协议。合作承建单位作为学校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定期承担学生的实践教学任务，主要包括认识实习、顶岗实习等，学校按规定向合作承建单位支付费用。”修改为两条：“第七十九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一般由学校和行业企业共建完成。学校根据专业设置和学生人数，选择部分具有电力生产特色、有合作意向的发电、供电、电力建设等行业企业和大型工矿企业作为合作共建单位。

第八十条 学校与合作共建单位签署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合作共建单位作为学校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定期承担学生的实践教学任务，主要包括认识实习、顶岗实习等。学校按规定向合作共建单位支付费用。”

第三十四条 删除章程原第八十条“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承建单位应全面落实实践教学计划，提供安全的实训环境，强化教学管理和现场安全管控，保证教学质量和实训安全。”

关于《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章程修正案》的 审查意见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康桥事务所接受贵厅的委托，就《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章程修正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进行审查，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规范、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审查意见如下：

1、关于《修正案》核准主体的审查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地方政府举办的高等学校的章程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其中本科以上高等学校的章程核准后，应当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的章程由教育部核准；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章程，经主管部门同意，报教育部核准。”

根据上述规定，贵厅有权核准《修正案》。

2、关于《修正案》形式的审查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章程用语应当准确、简洁、规范，条文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章程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编、章、节、条、款、项、目”。

《修正案》采用条款形式，符合章程形式要求，且符合《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进第一轮高等学校章程修改工作的通知》第二条规定的“章程修改后，以章程修正案的形式体现”的要求。

3、关于《修正案》内容的审查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高等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对章程中自主确定的不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强制性规定的办学形式、管理办法等，应当予以认可……”。

经审查，《修正案》的内容均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国家政策要求。同时，所涉修改内容符合《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进第一轮高等学校章程修改工作的通知》中对高等学校章程修改工作内容的要求。

综上，《修正案》内容合法、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同时，根据《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贵厅核准本修正案后，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应当以学校名义重新发布新修订的章程，并向本校和社会公布，接受举办者、教育主管部门、其他有关机关以及教师、学生、社会公众依据章程实施的监督、评估。

以上审查意见，供贵厅参考。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律师：白雪真

联系电话：17862920902

2021年7月26日